

类别（A）

张家港市教育局（复函）

张教复〔2023〕13号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66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夏敏委员：

关于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66号提案《关于规范我市公办学校教师定期体检制度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统一体检标准、经费来源的答复

根据行政划分和财政管理体制，按照一级政府设立一级预算的原则，由本级财政管理相关预算事项。市财政已每年安排市属学校教师福利费1080元/人，并从中列支相关体检费用；乡镇学校教师由各乡镇负责保障。如教师体检有上级文件规定，可按文件执行。

二、关于精准数据筛查，优化项目的答复

经了解，目前我市各个学校教师的体检，是由学校根据地理

位置和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体检医院。因各医院体检项目不同，难以做到全市统筹分析进行优先项目。下一步，卫健委将配合教育局、学校等相关部门，根据有关教师体检的方案，指导医院配合做好体检服务以及相关体检数据的分析反馈。

三、关于加强教师职业病的预防的答复

卫健委将开展教师职业健康素养监测，了解掌握职业健康素养水平、变化趋势和影响因素，明确优先干预领域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干预活动，加强职业健康政策宣传，普及职业健康知识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

张家港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0日印发
